

郓城检察院:助力农民工解决忧“薪”事

“从申请到调解,从胜诉到执行,多亏检察机关的帮助,今天大家心中的‘石头’终于落地了!”日前,农民工阿成(化名)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后长舒了一口气。至此,在郓城县检察院的支持起诉下,阿成等8名农民工最终讨回了3.3万余元“血汗钱”。

“包工头”失联,8名农民工薪资被拖欠

从两年前开始,每逢农闲时节,阿成都会和村里的工友们一起加入工程队,在郓城县城周边的建筑工地承揽活计。

2022年10月,阿成等8名农民工看到一家医院的升级改造项目招收建筑工人的消息后,立即报了名。在与用工方负责人阿斌(化名)简单约定后,阿成等人便加入了施工队。经过50多天的辛苦劳作,他们所承担的工程部分完工。阿成等8名农民工拿着阿斌开具的应当支付工资7.3万余元的欠条,等着领工钱回家过年。

可到了2022年12月,阿斌仅向阿成等人支付了4万元,对于剩下的3.3万余元工资则让农民工们“再等等”。眼看着过年了,阿成等人多次催要,但阿斌电话不接、微信不回,人也不见了踪影。

3.3万余元,数额不大,可对于收入微薄的农民工来说,却是他们靠体力辛苦赚来的养家糊口钱。由于迟迟拿不到工资,阿成等人最终在咨询律师后决定向法院起诉。获悉检察机关具有支持起诉的职能后,今年2月23日,阿成等人到郓城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走访调查,厘清案件事实

受理案件后,郓城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义顺认为,虽然案涉金额不大,但涉及的农民工较多,且他们大都文化程度不高,维权意识强但诉讼能力弱,应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帮助他们依法维权。

经调查发现,本案案件事实基本成立,且有阿斌签字、捺印并盖章的欠条一张和农民工工资单等证据。

厘清事实后,检察人员迅速联系农民工,安抚他们的情绪,同时帮助他们梳理法律关系、引导收集证据、在网上查询诉讼进展,又与法律援助律师、法院多次沟通,强化诉讼保障。

随后,检察机关联合法院,协同联系阿斌户籍所在地、所在小区等帮忙寻找,终于在法院立案前联系上了阿斌。

依法能动履职,尽力化解矛盾

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涉案金额不大,能否尽力避免矛盾加深?检察人员在联系到阿斌后,释法说理,尽力将矛盾化

解在诉前。但作为欠薪人的阿斌则以资金周转不灵等为由,仍旧不明确表示愿意尽快支付工资。对此,郓城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法院收到支持起诉意见书后,迅速启动解决农民工欠薪诉讼“绿色通道”,对该案组织庭前调解。检察官积极参与调解工作,协同法官向阿斌释法说理。最终,阿斌对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无异议,但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存有异议。

在审理该案中,郓城县检察院又多次与法院沟通,督促法院对该案速调速办、快判快执。今年3月7日,法院依法判决阿斌支付阿成等8人劳务费3.3万余元。

加大执行监督力度,协调跟进促欠薪归还

“有了判决书,农民工就能及时拿到工资吗?”这是法院作出判决后,义顺最惦记的事。为此,在判决书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检察机关及时开展回访。了解到阿斌没有按期履行判决义务,经过对其再次释法说理依旧无果后,检察官引导阿成等8名农民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阿斌虽多次承诺还款,实际却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郓城县检察院于是督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

今年6月21日,法院依法对阿斌采取强制措施。两天后,阿斌的姐姐联系到法院,并于次日上午将阿斌所拖欠的工资全部交至法院账户。经法院两院办案人员再次联合开展释法说理和法治教育,阿斌也深刻认识到了自身存在的错误。直到法院工作人员将执行款发放到阿成等8名农民工手上的那一刻,检察官才放心。

结案后,针对辖区建筑领域欠薪案件多发等问题,郓城县检察院以办理此案为契机,开展“整治农民工欠薪问题”民事检察专项监督。一方面,通过到施工现场、村镇社区、相关单位宣讲支持起诉职能作用,向工地负责人普及拒不支付工资的惩戒措施,促进源头预防;另一方面,通过与县人社、住建、司法行政等部门落实会签机制,召开联席会议、举行联合普法宣传等,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域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矛盾化解,实现溯源治理。

通讯员 王敏 记者 胡德光

民间借贷起纠纷 法院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 (通讯员 陈鹏 记者 胡德光)

近日,成武法院汶上集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张某与李某为了承包工程,共同成立了一家合伙企业。在承包工程过程中,张某以李某欠自己4万元借款不还为由,向成武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李某偿还4万元借款。

汶上集法庭在受理案件后,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邀请双方当事人共同商议解决办法,找出双方争执不下的焦点。在调解过程中,李某认为自己为合伙企业付出颇多,不论是承包工程中人情世故的维持,还是工地中生活用品的购买,都是自己一手操办,从未想过报销,而张某给自己的账本中二三

十的早餐钱都记录在账本上,丝毫不顾及合伙情谊,认为应当将自己生活用品购买等花费从4万元中剔除,且认为张某的记账本过于简易不规范,因此并不愿意偿还4万元。张某则认为4万元是双方的私人借款,与合伙事务无关,且李某购买的物品没有相关的消费记录,口说无凭,不能因此少偿还借款。

双方在调解过程中越说越激烈,甚至恶语相向,调解员多次打断两人的争执,却仍然无法解决当事人的矛盾。为了尽快化解当事人的矛盾,调解员结合自己多年的调解经验,将情绪激动的两人分开进行调解,从情、法、理多个角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说,最后在调解员的积极努力下,张某、李某都各退一步,达成了和解。

三男子非法狩猎被警方抓获

本报讯 (通讯员 廉倩茹 记者 胡德光)

近日,郓城县公安局随官屯派出所联合森林警察大队将非法狩猎斑鸠的犯罪嫌疑人孟某、谭某、丁某抓获。

8月28日21时许,随官屯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处废旧工厂外停着两辆汽车,十分可疑。为进一步探明情况,民警遂在附近仔细查看,发现厂内树林间有灯光晃动,判断有人在此非法狩猎。因此处地形复杂,树林茂密、荒草丛生,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决定在车辆附近蹲守候。不久,民警就看到有三名可疑男子携带着编织袋从工厂内出来,遂上前进行盘问,了解到三人分

别系孟某、谭某、丁某,并当场缴获弹弓一支、钢珠100余粒、红色编织袋一条,查获斑鸠死体23只。随后,民警将三人传唤至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经查,当日19时许,孟某为满足口腹之欲,约谭某与丁某一起去打斑鸠,二人同意后,三人乘车到达废旧工厂外。进入树林后,三人分工,丁某先用手电照树上的斑鸠,孟某再用从家带来的弹弓、钢珠打斑鸠,最后谭某将打下来的斑鸠装入红色编织袋里携带。三人本打算回去分赃,却没想到被民警逮个正着。

目前,犯罪嫌疑人孟某等三人已被郓城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费尽心思终“敌”不过法网恢恢

本报讯 (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

近日,菏泽鲁西新区警方强势推进“铁拳2023·夏季治安打击整治”集中行动,快侦快破盗窃车内财物案,抓获作案人员陈某。

8月23日凌晨,菏泽城区发生两起砸车玻璃盗窃案,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勘查调查,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视频,依托警务大数据全面梳理排查线索,发现作案人员系一名女子,且对方具有一定反侦查意识,刻意隐藏了行踪,有价值的线索很少。经多方调查摸排,办案民警最终确定了作案人员的身份,完整刻画出其活动轨迹。

8月27日23时许,办案民警赶赴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将作案人员陈某抓获。

抓获案。经查,陈某系河南省信阳市人,没有经济来源,就四处流窜盗窃车内财物。8月21日,她从安徽省阜阳市窜至巨野县,通过“拉车门”盗窃了400元现金;8月23日凌晨,流窜至菏泽城区,以砸车窗的方式从两辆汽车内窃盗了香烟、手机、白酒等财物,得手后迅速逃往开封、郑州销赃,又流窜至聊城、德州、唐山、天津等地,伺机盗窃车内财物,共非法获利4万余元,此后便开始“跑路”。为了躲避警方的追查,她还乔装改扮,把原来的短发接成长发,身上的衣服也换了,但最终没有逃脱法律的制裁。

目前,陈某已被鲁西新区警方依法处理。

两犬“掐架”引争吵 依法判决止纷争

自己没有责任,不同意赔偿原告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原、被告系因双方饲养的小狗发生撕咬,继而发生争执,原告已在路边抓住了自家的狗并将之完全进行了控制的情况下,被告未能冷静处理纠纷,在明知用铁锨投掷原告家的狗有可能伤及到原告的情况下,仍用自己的铁锨投向原告家的狗,铁锨投到原告家的狗身上后,又弹到了原告左小腿部位,致使原告左腿受到损伤。故被告张某对原告李某的损害应承担责任。

原告李某骑二轮电动车外出,自家饲养的黄狗在电动车后面独自跟着跑,违反了“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亦存在一定过错。综合分析双方当事人产生纠纷的原因、过程及产生的后果,法院酌定由被告承担70%的责任,原告承担30%的责任。

法院判决,由被告张某赔偿原告李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共计3528元。



▲9月4日,曹县公安局古营集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禁毒知识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活动期间,民警通过向学生宣讲禁毒知识和毒品的危害,教育孩子们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增强了学生们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通讯员 董西德 摄

◆近日,单县公安局联合单县教体局对该县450余名专职保安员进行培训。培训期间,民警从基础理论、实操实战、合成演练三个方面对专职保安员开展岗位培训,切实提升校园安保人员业务技能和应对突发性事件的能力。通讯员 李猛 摄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

诚信 这一点不能少
诚信

人无诚信不立 业无诚信不兴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文明诚信菏泽人

荷花型【紫艳夺珠】
花浅红色带蓝头,花瓣三四轮,花蕊较碎且集中。
叶稍尖,深绿。成花时若水中红荷,诱人夺目。



中共菏泽市委宣传部 | 菏泽市文明办

